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九三四次会议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罗塞利先生 .....	(乌拉圭)
成员: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	张殿斌先生
	埃及 .....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	瓜迪女士
	法国 .....	加斯里女士
	意大利 .....	卡尔迪先生
	日本 .....	赤堀先生
	哈萨克斯坦 .....	萨德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	塞克先生
	瑞典 .....	斯科格先生
	乌克兰 .....	维特恩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汤利先生

###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279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安理会5月份第一次公开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美国常驻代表尼基·黑利大使阁下在4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黑利大使及其代表团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在本人办公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就利比亚局势提交第十三次报告之际，我欢迎有这个机会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交流。

首先，请允许我非常遗憾地指出，自我上次即去年11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806）以来，利比亚总体安全局势大幅恶化。报道称该国有可能再次发生大范围冲突。此类结果预示利比亚法治前景黯淡，而且肯定会加剧有罪不罚现象，进而有可能导致大范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正如常常发生的那样，还是普通平民——无辜的男女老少——最直接地遭受不安全状况带来的痛苦。

正是有鉴于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目前比任何时候都更应在叙利亚发挥重要的作用。我深信及时和具体行动可对利比亚人生活产生显著影

响。有鉴于此，并考虑到我有责任开展安理会赋予本人办公室的重要授权，我仍然承诺2017年将利比亚局势摆在优先位置。

自我上次向安理会报告情况以来，本人办公室的调查取得了稳步进展。这种进展是在利比亚整体安全状况不佳的情况下取得的，这种状况仍令我手下调查人员无法在实地开展工作。本人办公室没有却步，本着履行我们对于利比亚所负责任的坚定承诺，继续使用创新手段，通过安全渠道从该国境外搜集证据。此类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各国的合作及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不断帮助下才成为可能。我的办公室将继续探索各种可能，使调查员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恢复在利比亚境内的活动。

如安理会所知，刑院对Al-Tuhamy Mohamed Khaled先生秘密发出的一项现有逮捕令最近被公之于众。Al-Tuhamy先生曾是穆阿迈尔·卡扎菲手下的利比亚内部安全局前局长。我的办公室指称，该疑犯对监禁、迫害和酷刑等危害人类罪行和其它不人道行为以及酷刑、虐待和凌辱个人尊严等战争罪行负有责任。据称Al-Tuhamy先生犯下这些罪行是穆阿迈尔·卡扎菲对2011年事件所做回应的一部分。

刑院预审分庭在发布逮捕令的过程中找到合理依据，认为Al-Tuhamy先生领导的内部安全局和利比亚其它军事、情报以及安全机构曾逮捕和羁押那些被认为反对卡扎菲先生及其统治的人。据称，这些人在利比亚多地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其中包括暴打、电击、性暴力行径和强奸、单独囚禁、剥夺食物与饮水、非人道的羁押条件、模拟处决以及死亡与强奸威胁。

此刻，启封对Al-Tuhamy先生的逮捕令将使其更有可能得到执行，并且同样向可能的施罪人发出重要的信息，即，刑院仍在处理利比亚局势，并继续积极开展其司法工作。此外，我的办公室最近得知Al-Tuhamy先生目前居住在利比亚的报告。Al-Tuhamy先生被控罪行的受害者理应得到正义，他们也渴望伸张正义。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安理会的

合作对于确保为这些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因此，我首先敦促利比亚，同时也敦促各国—无论它们是否为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核实Al-Tuhamy先生的下落，并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为将其逮捕和移交刑院提供便利。

同样，我希望指靠安理会的切实协助与合作，以迅速执行逮捕令，及时逮捕Al-Tuhamy先生并将其移交刑院。如果国际刑院发出逮捕令却得不到执行，捉拿嫌犯依旧遥不可及，这会向受害者和施罪人发出怎样的信息，实际上，其威慑力何在？我们大家均要发挥各自的作用。我们必须兑现结束对利比亚境内违反《罗马规约》罪行不予惩罚的联合承诺。

在我上次在此的发言（见S/PV.7806）中，我向安理会通报了我的办公室请求刑院预审分庭发布一项指令，指示书记官处把逮捕和移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请求转给当时看管嫌犯的津坦民兵指挥官Al-' Ajami Al-' Atiri先生。此后，我的办公室得到可靠信息称卡扎菲先生已不再Al-' Atiri先生的控制之下，而由津坦革命军事委员会控制。我再次呼吁民族团结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将卡扎菲先生转由其看管，以便利比亚能够依照其国际法律义务、刑院的司法裁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一再呼吁，将此人移交刑院。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安理会记得，2015年7月，的黎波里巡回法院对赛努西先生、卡扎菲先生以及与穆阿迈尔·卡扎菲有关联的涉嫌2011年事件期间被控罪行的35名其他前成员的审理做出裁决。对卡扎菲先生进行了缺席审判。卡扎菲先生和赛努西先生均被定罪。赛努西先生一案现正向利比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月21日，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发布了有关该案审理的全面报告。报告确认，在武装冲突进行期间和政治两极分化的情况下起诉前官员的复杂

案件面临各种固有挑战。但是，它断定，审理未达到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

必须回顾的是，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一直认为，国内审案中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必须严重到审理过程不再能被认为可为被告提供任何形式的真正公正的程度，该案才能被认为可由国际刑院受理。我的办公室彻底审阅了报告，并在《罗马规约》第19(10)和17(2)(c)的框架内，对报告和利比亚审判判决全文进行审议，以确定是否已出现新的事实，推翻预审分庭认为赛努西先生一案在刑院不可受理的依据。

无疑令安理会不安的是，当前利比亚的政治不稳定与动荡不安的安全局势据报已导致犯下大规模严重罪行。利比亚境内平民继续遭到杀害、绑架、羁押、酷刑以及性暴力的报告应该引起我们大家的高度关切。我的办公室继续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在内的各种渠道得到有关2011年以来利比亚各地被控所发生罪行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审查。我欢迎有关团体或个人提供可能属于刑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可靠信息。特别是，我的办公室继续收集和分析被控对试图经由利比亚过境的移徙者所犯严重和大规模罪行方面的信息。我的办公室正与有关该问题的一个国内和国际机构网络协作，并且与其分享信息。

我对关于数千名脆弱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被羁押在利比亚各地条件常常不人道的拘留中心的报告深感震惊。包括杀人、强奸和酷刑在内的各种犯罪据称司空见惯。我对利比亚已成为人口贩运市场的可信描述同样感到痛心。安理会自身也对利比亚局势因偷运移徙者和成为人口贩运的目的地国、过境国以及原籍国而加剧表示关切。这些活动可为利比亚境内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提供更多沃土。

这种局势是严峻和不能接受的，需要有关行为体做出协调一致的应对，以处理这些严重的犯罪趋势。我借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宣布，我的办公室正

进行认真审查一旦刑院的管辖权要求得到满足，则对利比亚境内移徙者方面的犯罪进行立案调查的可行性。我们必须采取行动，遏制这些令人担忧的趋势。

此外，我的办公室还密切跟踪位于班加西的甘夫达的事件，据报平民在那里受到利比亚国家军队与班加西革命舒拉委员会之间长期交战的严重影响。有报告称，3月18日那一天或者前后数日，利比亚国家军队的部队接管了甘夫达。在甘夫达被攻占之后，传出一些令人不安的视频，似乎显示利比亚国民军正犯下严重罪行，包括即决处决被拘留者。我谨提请冲突各方注意《罗马规约》规定指挥官和其他上级有责任防止或制止其部队犯罪并将任何此类罪行提交调查和起诉。我的办公室仍在处理利比亚局势，并将继续监测在班加西和全国各地发生的事件。

我必须对我的办公室从一个由各国、各组织和各实体组成的网络获得的良好合作表示赞赏。首先，我必须再次表示衷心感谢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提供宝贵的帮助。我还感谢利比亚各界的个人和团体为了受害者的利益并怀着建设一个基于司法和问责制支柱的未来利比亚的希望，不懈地努力促进和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我还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并期待我们之间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我谨借此机会公开认可和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马丁·科布勒先生及其领导的联海支助团团队的不懈努力，并感谢他们的持续支持。我还谨深切感谢我的办公室从其它几个国家和组织——包括荷兰、联合王国、突尼斯、意大利、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海军——得到的重要支持。有几个国家没有及时对合作请求作出回复，我敬请他们回复。

蒙安理会允许，我谨强调最后一点，即我的办公室在资源方面继续面临挑战这一重要问题。在

这方面，我欢迎关于利比亚问题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2016年11月主动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所有国家注意确保有足够资金支持国际刑院调查的必要性。由于没有足够的资源，法院的关键工作受阻，其影响利比亚境内目前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也遭削弱。我再次恳请安理会通过支持联合国旨在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财政援助的努力，促进法院的工作。

利比亚人民继续努力寻找能为利比亚可持续和平、安全与繁荣铺平道路的解决办法。司法和问责制在这个等式中必不可少，否则，我们将遇到这样的风险：暴力循环持续不断，进一步加深利比亚社会内部的分裂，最终使民族和解更难实现。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政治对话据报最近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最后，我要对大声疾呼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发挥更突出作用的受害者和受害者团体说，我在倾听你们的呼声。对于那些对我的办公室表示恐惧和失望的人以及那些希望和憧憬在未来建立一个基于司法支柱、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成为遥远记忆的利比亚的人，我要说，他们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声并未被置若罔闻。利比亚民众受苦受难太多、太久。他们理应享有一个充分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所提供的更充分的安全感。虽然我并未幻想国际刑事法院是灵丹妙药——因为它肯定不是——但是，我与我的团队一道致力于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感谢安理会和安理厅内外关注本次会议的所有人倾听我的通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介绍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第十三次报告。

埃及欢迎法院努力确保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返回法院。法院有义务通过直接相关的利比亚当局，而不是通过不代表利比亚国家的个人或实体处理利比亚问题。因此，在这方面，我们同样认为，应当向利比亚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确保它能够履行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我们正在等待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研究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编写的关于在利比亚进行的审判的报告，以确定该案是否有新的事实可质疑预审分庭用以裁决赛努西一案国际刑院不可受理的证据。

我们知道利比亚境内安全局势带来各种挑战，阻碍法院开展调查以及在利比亚领土上收集证据，同时，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得到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合作感到高兴。

关于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相关当局收到的信息，埃及申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应确保这些信息来源可靠，并确保调查工作不只是侧重于特定的一方或派别据称犯下的罪行。法院应当调查利比亚境内发生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罪行，包括恐怖组织在各国支持下所犯的罪行——这些国家为它们提供资金和武器，使其能犯下此类罪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帮助利比亚确保它能制定一项处理在该国所犯暴行的综合战略，并帮助利比亚当局履行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惩处恐怖分子的承诺。这还包括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武器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214（2015）号决议。

最后，我们赞扬本苏达女士及其办公室努力确保公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打算在这方面继续与她合作。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认为，我们享有你稳健有力的领导，并期待着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支持你。我还要请美国代表转达我们的

对尼基·黑利及其团队4月份以有效方式开展工作的谢意。

我要首先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作了通报，并表示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值得称道和孜孜不倦的努力。

如检察官恰如其分所言，自利比亚冲突爆发以来，平民在暴力中首当其冲。他们继续为该国的军事升级和安全真空付出惨痛代价。法治崩溃导致冲突各方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儿童这样做。当然，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由于这一原因，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至关重要，我要在这方面发表三点简要意见。

首先，该办公室应具备开展必要工作的手段。必须注意它需要充足资源，也需要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全力支持的要求。我们不要忘记，安理会决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我们必须使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院能够开展其授权任务。

其次，尽管该办公室因安全形势造成而无法展开实地调查，但仍为处理现有案件做出了努力，对此瑞典表示赞扬。有鉴于此，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听到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为该办公室提供了实质性支持与合作。

我们注意到一些案件最近取得进展。其中包括预审分庭的判决，即应当向法律上的政府提出逮捕卡扎菲先生的请求。我们呼吁利比亚当局协助将卡扎菲先生移交和移送给国际刑院。

关于塞努西先生一案，我们欢迎检察官对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报告所作结论的评估及其就该办公室今后可能对这份文件采取的步骤发表的看法。

关于图哈米先生一案，我们注意到最近决定启封逮捕令，重新将这一令状归为公开类别。我们希望这将便利迅速逮捕他，并将其移送国际刑院

第三，瑞典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打算继续监测利比亚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

这包括3月在班加西甘夫达居民区发生的诸多事件，其中有处死被拘留者、其他杀戮及亵渎尸体行为等指控。屡屡以医疗设施为袭击目标仍令人严重关切。

任意拘留、酷刑以及在移民拘留中心和普通拘留中心面对性和性别暴力的妇女等方面的报告也让我们感到震惊。我们敦促所有各方提供更多的国际准入。瑞典还要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在其第十四次报告中采取一种综合性别观点，包括在可能时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提议评估针对难民和移民的犯罪是否属于国际刑院的管辖范围。我们还欢迎它倡议探讨有无可能调查与参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网络有关的犯罪。

利比亚局势仍令人关切。必须竭尽全力寻求使利比亚走上和平与和解之路的政治解决办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迹象表明各方愈加愿意参加对话。能够影响局势的所有各方现在都必须建设性地进行参与，以推进政治进程。

联合国应发挥关键作用，现在应当刻不容缓地对该国采取一种更为积极的广泛和长期做法。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解决利比亚的局势。

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院的工作仍将是重要的，可为冲突后和解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我最后要转达我国政府全力支持本苏达女士继续开展其颇为重要的工作。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我们非常期待与你和贵国代表团合作，当然是在你本月担任主席期间开展合作。我们已经有机会在哥伦比亚这么做，这是一项非常非常成功的工作。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作为《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我特别意识到她担负着棘手的任务。在她的指

导下，检察官办公室在许多不同方面取得了进展，我要对她表示感谢和全力支持。

安理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一致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我们认为，国际刑院的活动可带来积极的进展，如果安理会仍然团结一心，致力于支持利比亚、其机构和人民，并帮助确保公平、公正地伸张正义，尤其如此。

因此，我们赞赏并一同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利比亚当局促进正义和问责。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正义是该国稳定和巩固其机构的工作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许多国家包括该区域国家给予国际刑院的合作，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检察官提到的资金吃紧问题，并且愿鼓励自愿捐款和开展任何适当的讨论来审议在此背景下伸张正义的要求。

我感谢检察官在其报告和通报中提供更新的信息。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提出移送国际刑院的请求仍未得到答复，我们鼓励满足国际刑院的请求。

关于塞努西一案，我们注意到，上诉程序仍在国内层面进行，而且，国际刑院正继续密切监测该案件。

就本苏达女士所述最近披露的案件而言，我们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也注意到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请求。意大利支持检察官向所有国家发出提供信息的请求。

我们还要感谢本苏达女士提供信息，介绍对哈德巴监狱中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的情况。我们注意到自2016年11月上次报告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监测国内诉讼程序，以确保关于尊重被拘留者人权的现有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我还要简略谈谈报告中提及的其他两个特定方面。首先，国际刑院和国家当局必须继续开展对话与合作。其次，关于贩运人口，我国代表团始终强

调意大利正在采取综合办法，通过消除根源、摧毁贩运者的商业模式和在海上拯救生命来消除这一祸患。检察官在其报告中所指认的贩运者网络的活动需要得到紧急关注。不仅必须制止贩运活动，而且还必须法办和惩治贩运者。如时任外交部长真蒂洛尼2015年11月指出的那样，必须将21世纪的奴隶贩子绳之以法，包括酌情在国际层面上这样做。我们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并随时准备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利比亚的动荡局面一直妨碍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实地调查。但我们相信，局面的改善可以创造有利条件，允许检察官访问利比亚领土。

在这方面，我要再次强调意大利外交部长阿尔法诺先生两天前访问的黎波里期间发出的主要信息：利比亚的危机需要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一项基于《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政治解决办法。这是能找到最紧迫问题的解决方法的唯一框架。按照第2259（2015）号决议，以萨拉杰总理为首的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是利比亚唯一的合法行政当局。

最后，我要补充的是，安理会可以采取更有条理的做法来处理国际刑事司法的问题，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成更广泛地讨论国际刑事司法在安理会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例如加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作用。安理会需要参与战略性反思，思考国际刑事法院等司法机制在预防方面，以及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当然会给予全力支持，你们的努力一定会取得成功。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全力支持交付给她的工作。我们承

认，法院自2011年以来开展的工作非常敏感，需要利比亚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才能履行其任务授权。当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亲自警告我们，该国危机有可能恶化时，情况就更为如此了。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和有关各方尽最大努力，促进使用适当的沟通渠道，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展开调查。同样，我们敦促该地区各国充分支持并配合国际刑事法院各机构的工作。我们希望，提交下一份报告时，我们将看到所调查案件出现质量上的改进。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报告，认为3月份在占领班加西甘夫达区期间可能出现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政治过渡和国际公认的政府在取得进展的过程中出现了法外处决、暗杀、任意拘留、任意审判和亵渎尸体的现象。我们紧急并坚决呼吁各方和各武装行为体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我们敦促他们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同样，我们呼吁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负责人的身份，以便将其绳之以法。

同样，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移民的状况严重恶化。根据国际移民组织4月28日的报告，利比亚有来自30多个国家的超过381,463名移民。许多这些移民正通过利比亚到达欧洲，试图逃离折磨着该地区的不安全局势。其中许多人正成为公然违反其基本权利的虐待、酷刑和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根据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凯特·吉尔摩女士3月22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移民继续在利比亚被任意无限期关押，没有任何适当法律程序、法律援助或审查。他们经常面对不人道的情况和可怕的虐待。这些武装团体往往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包括官方收容中心在内的拘留中心。这意味着没有真正针对虐待行为采取任何有效的保护措施。

我们呼吁检察官办公室对这些犯罪行为进行调查，而且正如她的报告突出表明的那样，无论利比亚是否有移民奴隶市场，以及这是否与直接或间接资助这种活动的跨国组织犯罪集团有关，检察官办公室要确保，如果情况属实，必须将这些入绳之

以法并对其行为追究责任。就其本身而言，安全理事会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来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

最后我们要回顾，不幸的是，利比亚正经历的悲惨局势是政权更迭政策的直接后果，导致数百万无辜民众处于悲惨境地。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这项规约，以便确保其普遍性并制止对这些威胁人类福祉的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加斯利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提交了她的第十三份报告。我希望借此机会申明，法国全力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支持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刑事法院，支持第1970(2011)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从本苏达女士提交的各份报告中，我们已经注意到普遍的不安全和不稳定状况，这使她越来越难以继续调查。我们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给予支持，这使我们有可能找到独创的解决方案，并在实地访问的必要条件不总是具备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远程调查。法国支持努力促进通过可靠渠道收集证据和汇编证词。

在利比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正因为如此，法国认为，为了在利比亚达成政治妥协，安理会对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支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个人努力。我们还全力支持法耶兹·穆斯塔法·萨拉杰总理和总理委员会努力使各机构更有效率并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除了这些一般意见外，我们想发表三点具体意见。

首先，法国回顾指出，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力合作。为了使合作有效，这些合作必须以综合方式进行，同时充分重

视互补原则。与利比亚当局的密切合作对于在绝对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安全理事会给予国际刑事法院的授权进行调查尤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关于与利比亚当局分担责任的2013年11月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提供了一个有现实意义的框架。

此外，法国认为，必须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加强与所有国家的合作，不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以确保能够以最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回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这种合作在高度复杂的需要协调一致战略的跨国调查中更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突尼斯、荷兰、英国和意大利当局的合作，检察官在发言中已提到这一点。

我们的第二个意见涉及报告中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内容。法国认为，必须根据法官的要求，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移交给刑院。法国呼吁利比亚尽一切可能履行这一义务，结束其违规状况。我们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的决定，其中分庭认定刑院有义务遵守唯一获得承认的政府的合作请求，而不是未获承认的实体，如利比亚国的代表。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实体允许民族和解政府毫不拖延地回应刑院的要求。

关于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法国注意到检察官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发布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法国感到高兴的是，检察官正在密切关注这一程序，以确定新的因素是否可能再次挑战第一预审分庭宣布国际刑事法院不可受理此案的決定。关于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案，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决定发布2013年的逮捕令，并呼吁利比亚和所有国家合作，毫不拖延地将有关个人送交刑院。

第三，法国希望重温检察官办公室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我们注意到该办公室希望在2017年继续优先考虑利比亚，并大幅扩大对自2011年以来犯下的罪行的调查。我们注意到该办公室希望调查据称达伊沙、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



所犯的罪行，还有在全国各地、即班加西犯下的暴行，以及涉及贩运人口和走私移民和难民的其他罪行。

总而言之，我们在利比亚看到的情况告诉我们，缺乏正义如何会引发暴力，使和解更加困难。这就是为什么如前所述，安理会一致把利比亚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必须向刑院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资源。与刑院无保留地合作的法国认为，只有在安理会的支持下才能这样做，包括在面对不合作的情况时。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塞内加尔代表团谨在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之际，向你和你的整个团队表示衷心祝贺。主席先生，我们祝愿你取得圆满成功。主席先生，正如我们在2016年1月份你第一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保证向你提供全力支持和合作。我还要热烈祝贺我的同事尼基·黑利和美国代表团的整个团队，在上个月以出色和富有成效的方式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感谢检察官的报告，并感谢她今天下午所作的详细通报，严词揭示了利比亚非常脆弱的局势。我也借此机会再次祝贺她和她的团队为国际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所作的不懈努力。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塞内加尔坚决支持刑院的任务，其中包括打击世界各地包括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现象。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迄今在该国目前的调查过程中向刑院提供的合作，我们鼓励它继续朝这个方向前进。我们还要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协助检察官持续认真调查这些指控，把责任人绳之以法。至于那些在利比亚实际掌权的人，他们必须履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与刑院合作的义务，并迅速将任何已被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从检察官的报告中可以明显听出，由于不同群体之间的战斗，以及还有恐怖主义威胁，安全局势

仍然极不稳定。这种情况妨碍了检察官办公室对利比亚进行必要调查的能力。但是，该办公室继续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执行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一案中发出的逮捕令。因此，在预审分庭驳回了她2016年4月26日的请求之后，检察官再次向民族和解政府提出了关于向刑院移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呼吁，以期获得授权，把针对卡扎菲先生发出的逮捕令转交给利比亚津丹的阿布巴克尔·阿尔西迪克营指挥官阿贾米·阿蒂里先生。即使根据最近的消息，卡扎菲先生已不再被阿蒂里拘留，而是在津丹军事革命委员会的控制之下，也需要这样做。

此外，在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案中，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在4月21日启封逮捕令，再次预料预审分庭会作决定，后者随后于4月24日作出了有利的裁决。我们认为，这是执行逮捕令的一大进步。这一切充分表明，检察官决心尽快在安理会提交她的情势中取得进展，并表明了伸张正义的斗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她的努力中的核心地位。

利比亚的政治局势仍然很复杂，安全局势依然脆弱而不稳定。为了克服利比亚危机，我们必须考虑和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利比亚的决议，其基础是寻找和平解决利比亚冲突的政治办法的愿望。这就是为什么塞内加尔欢迎不同对话者的努力，例如秘书长特使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这些努力对于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至关重要，以便在利比亚实现持久和平，并制止侵犯人权的行，包括拘留中心对移民的虐待和无人道待遇。

不幸的是，这种侵权行为的发生频率和次数持续增加，目前有人提出了关于酷刑、奴役、贩运人口和性暴力的严重指控。这需要安理会的持续和有效支持以及国际社会的广泛和坚定支持，以建立一个保障自由、正义和尊重人权的稳定的安全环境。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赢得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场斗争，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胜利，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加强持续合作至关重要，因为纽伦堡法庭前检察官本杰明·费兰茨指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而没有法院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来决定何为公正和合法，就没有有意义的法律。”本着这种精神，我国塞内加尔对本苏达女士表明，我们坚决支持她的行动。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呼吁向她的办公室并向整个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必要的资源。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她的办公室开展活动的重要最新情况。我们欣赏她执行任务的方式，并全力支持她开展工作。我想首先谈一谈利比亚局势，正如我们刚才所听到的那样，情况仍然十分艰难，政治僵局持续不断，紧张局势也在升级。令我们感到沮丧的是，许多交战方继续犯下严重罪行，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处决、杀戮、绑架、酷刑、非法拘留、亵渎尸体等。未经审判无限期关押这种非法做法继续普遍存在。这种非法做法的一个典型例子是四名乌克兰人自2011年8月以来一直羁押，而没有任何正式的逮捕令。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这种不能接受的情况不应该允许再继续下去。利比亚过渡时期司法法要求将被拘留的平民移交给民政当局。我们认为，困难的安全局势不能成为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或在敌对行动中犯下严重罪行的借口。六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其目的并不是为了定期举行情况介绍，或反复重申必须追究利比亚危害人类罪实施者的责任这种套话。相反，将这个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是为了具体的目的—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本苏达女士的观点，即只有在各国和其他行为体的合作下才能实现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值得回顾的是，安理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包括《罗马规约》的非缔约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然而，并非仅仅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援助要求采取不合作态度和拖延妨碍现有和新案件的调

查，不安全和不受惩罚的气氛也继续妨碍该国的调查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正在通过从可靠来源收集信息对利比亚不同地区的犯罪进行远程监测和调查。然而，如果国际刑事法院人员能够直接在利比亚开展工作，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问责。我们欢迎本苏达女士办公室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就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进行积极合作。

我们还感谢检察官提供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更多资料。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提供方便，毫不拖延地将卡扎菲先生转交法院。不仅要对前政权所犯罪行实施正义；对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相关团体和其他极端分子和民兵所犯的罪行，也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努力恢复该国的法律和秩序。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利比亚危机只有通过基础广泛的政治解决方案，在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众议院、高级国务委员会和利比亚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全力承诺下，才能实现。最后，我想强调，国际刑事法院不仅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场所，它也是防止未来犯罪的有效工具。因此，我们同大家一道呼吁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并不在不设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与法院充分合作，这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赤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乌拉圭在两年任期内第二次担任安理会主席，并与日本分享。主席先生，我们作为同级成员期待着与你紧密合作。我还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和报告。日本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内的国际刑事法院。上个月，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访问了东京，并会见了安倍首相和日本政府其他高级官员。他们在讨论中谈到了促进《罗马规约》普遍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安倍首相重申日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并表示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发挥

更大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建立法治。日本欢迎冈比亚和南非决定撤销其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机构，日本强烈认为，尽可能多的国家应予以加入，包括安理会成员。现在让我来谈一谈利比亚。我想强调，日本继续支持总理委员会和《利比亚政治协议》承认为合法当局的民族团结政府。《协议》是推动这一进程的关键手段，对其框架应予以坚持。最近利比亚的关键对话者之间的对话，例如萨拉吉总理和哈夫塔尔将军之间在阿布扎比的对话，以及众议院议长和高级国务委员会主任之间在罗马举行的对话，都是重要的事态发展。国际刑事法院没有自己的执法机关。因此，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合作。没有各国的合作，国际刑事法院就不能有效运作，不能伸张正义。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利比亚总检察长保持良好的关系。我们强烈希望这种关系在不久的将来会产生积极的结果。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采取创新办法，尽管安全局势艰难，但仍取得进展。

日本方面指出，预审分庭最近启封了对A1-Tuhamy Mohamed Khaled的逮捕令。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日本随时准备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希望启封能使所有缔约国了解逮捕令，有助于执行。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非常遗憾的是，尽管检察官办公室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他仍未交由国际刑事法院羁押。我们鼓励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和国际社会根据第1970（2011）号和第2259（201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暴力升级，持续的不稳定，特别是在南部地区，此种状况令人不安，令检察官的调查更难进展。日本还关切利比亚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通过和来自利比亚的人口贩运，包括走私移民，特别令人震惊。正如科布勒先生4月19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时提到（见S / PV.7927），人的安全受到威胁，安理会必须在这些问题上继续充分参与。应采取适当措施，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对此不应有罪不罚。我们

正密切关注检察官办公室就可能的调查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期待进一步的通报。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坚定支持国际刑院的活动。我国代表团期待就今天的议程取得具体进展。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全力支持你开展工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美利坚合众国上个月发挥了领导作用。

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提供支持。我们对利比亚冲突各方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深感关切。针对平民实施的绑架、酷刑和杀戮以及任意关押继续有增无减。同样令人深感不安的是，普通犯罪随处可见，主要因为犯罪分子无法无天，司法机构软弱无力。

我们回顾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先生三周前刚作的通报（见S/PV.7927），其中指出，利比亚目前局势危险，很不确定，迫使利比亚人民每天都生活在对自身安全保障感到担心的状态中。特别是弱势者，包括妇女和儿童、难民和移民，因危机持续不断而遭受巨大痛苦。所有继续实施此类侵害的行为体都必须被追究责任。特别是，利比亚境内的达伊沙对各种令人憎恶的罪行，包括对无辜平民实施即决处决，负有责任，它必须受到最强烈的谴责。

当务之急是通过适当机制打击利比亚境内广泛存在的犯罪不受惩罚意识。埃塞俄比亚坚持非洲联盟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立场，同时捍卫会员国的和平、安全、稳定、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建设和加强利比亚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执法机关的能力，以确保法治，必须是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支持一切立足于建设国家机构和确保伸张正义与实现和解这一长期战略的努力，以加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我们坚信，在利比亚所有政治行为体为这场旷日持久的危机找到持久政治解决办法之前，就无法可持续地处理持续不断和随处可见的侵犯人权现象。我们注意到，最近有报道称，利比亚各主要政治行为体之间举行了会议。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与此同时，我们敦促利比亚所有行为体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力求取得具体进展，以消除阻碍充分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因素。同样重要的是，在非洲高级别委员会继续呼吁启动能够补充和强化政治进程的全国和解进程时，所有利比亚人都要齐心协力，团结一致。

最后，确保利比亚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仍然掌握在利比亚人自己手中。我们希望，利比亚所有行为体都将为国家着想，下定决心，本着建设性精神认真参与，力求结束这场危机。我们还希望，国际社会，包括该区域各国、非洲联盟、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伙伴，将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萨迪科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通力配合。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美国代表团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们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以及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利比亚目前政治和安全局势继续为愈演愈烈的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民兵有罪不罚现象创造沃土。侵犯和虐待平民和弱势者的行为继续发生，随处可见。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越来越多的移民经由利比亚被偷运或贩运到欧洲的信息。这些移民遭受惨无人道的关押、勒索和性攻击——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敦促各方不要无法无天地将平民和移民作为目标，并呼吁追究那些对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的罪责。

哈萨克斯坦认为，一个有效和可信的政府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强利比亚恢复和促进法治、处理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基本人权以及公正处理过去的违法行为的承诺和能力。为此，国际社会对利比亚的支持对于在利比亚全国各地恢复稳定与安全仍然至关重要。这种稳定与安全要求统一和重建所有国家机构，包括政治当局、安全和国防部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萨拉杰总理与哈夫塔尔将军最近在阿布扎比举行会议，并认为该会议是推进利比亚政治进程的重要步骤。

最后，我们赞扬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以及各邻国作出调解努力，支持利比亚政治进程。

**张殿斌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祝贺乌拉圭担任本月轮值主席，将继续支持你的工作。中方感谢美国在4月担任主席期间所做工作。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通报。

中方高度关注利比亚局势发展，支持联合国斡旋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我们坚定支持利比亚人民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希望利比亚各方以维护国家利益为重，坚持利人主导、利人所有，尽快开启包容性政治对话进程，以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利比亚政治协议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化解分歧，寻求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推进国家和解，恢复国家治理，早日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国际社会应继续为利比亚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同其他人一道对美国主持上个月的审议和乌拉圭担任本月主席表示由衷祝贺。

我们阅读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三次调查报告。我们从中看到，在利比亚问题的主要轨道上，进展仍然微弱。对于公布四年前下达的对Al-Tuhamy Mohamed Khaled的逮捕令，很难视其为重大进展。实际上，这可能

进一步证明，国际刑院继续坚持片面做法，仅注重2011年冲突的一方。过去六年来一直未采取实际步骤调查其他各方的所作所为。没有对反叛分子的涉嫌犯罪行为开展哪怕一项调查。对北约的攻击造成平民伤亡问题，检察官继续明显和不加明确解释地进行回避，不予考虑。

关于2011年之后利比亚境内的局势，令人惊讶的是，这份文件对调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缺乏甚至最轻微的暗示，而以往各次报告曾申明，正在进行这种分析。在利比亚境内，除伊黎伊斯兰国外，还存在被安全理事会列名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检察官是否认为这些恐怖分子实施的暴行不值得调查。

出于某种原因，报告的作者非但未从国际刑院授权的角度分析恐怖行动，而是掺乎起政治，讨论起利比亚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这一话题。我们应当记得，科勒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苏尔特和班加西反恐行动的成功赞赏有加。然而，报告对此的描述是，就好像只有苏尔特才存在“伊黎伊斯兰国”基地，而且即便如此，也只是作了片面描述，对外部力量的空中支持保持沉默。换句话说，报告给人的感觉是班加西没有恐怖分子。这样的分析很难被称之为高质量分析。

我们愿警告一些人不要再企图将国际刑院审理的利比亚一案说成是安全理事会强加给国际刑院、前提是联合国提供资金的一种负担。并非偶然的是，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16年11月15日就资助利比亚境内调查一事提交的说明，对《罗马规约》缔约国与应邀自愿提供帮助的其它国家作出了明确区分。报告的结论漏掉了此类重要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我们愿谈谈报告第28段对于第2323（2016）决议规定——即强调需要在利比亚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作的从宽解释。报告会令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种保护也针对国际刑院调

查人员，而这种看法是牵强附会。此外，国际刑院无权就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或任何其它问题的决议作出解释。

总而言之，我们愿指出，我们已在检察官先前通报会上针对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一事表达了我们的意见，这些意见没有改变。关于利比亚政局，摆脱危机以及实现国家和机构统一的唯一办法依然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协调一致的国际协助和区域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利比亚内部对话。

**汤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愿感谢国际刑院检察官通报其办公室为追究利比亚境内所犯暴行罪的责任所作的努力。

通过团结和领导实现利比亚稳定至关重要，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到切实处罚。这包括处理关于任意拘禁、法外杀人和剥削移民的报道。我们必须大力努力制止利比亚境内此类侵权和凌虐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因为这会进而巩固法治和增强稳定。

利比亚各方实现政治和解，对于利比亚实现和平、稳定和民主以及摆脱给全国民众造成巨大苦难的暴力仍具有关键意义。我们对利比亚领导人最近在阿布扎比和罗马会晤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感到鼓舞，我们敦促利比亚各方都积极努力执行该协议。正如黑利大使几周前对安理会所言（见S/PV.7927），我们需要利比亚各方和该国领导人共同努力重建国家，开展对话和达成妥协。前方的道路将是曲折的，但持续不和及冲突对利比亚人民造成的后果会严重得多。

此外，哪里有不稳定，哪里的暴力极端主义就会猖獗。我们仍对利比亚持续存在的恐怖主义威胁深感关切，这种威胁有可能造成更多暴行。尽管我们对“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近来被赶出苏尔特和班加西感到鼓舞，但我们必须确保恐怖团体没有机会因为利比亚没有强有力的机构和领导而站住脚跟、东山再起。Tamanhint机场及其附近的冲突提醒

我们，利比亚有可能发生分裂和暴力升级的情况需要我们立即给予关注。与此同时，我们仍必须认识到在反恐行动中遵守国际法的重要性。

美国仍致力于追究2011年革命期间犯下的侵权和凌虐行为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继续努力将被控帮助策划谋杀和迫害数百名平民的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绳之以法。我们敦促利比亚相关各方为将卡扎菲移交海牙提供便利，以便他能够因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而受审。我们欢迎有报道称，利比亚按照安理会提出的开展此种合作的要求以及利比亚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继续与检察官合作。我们也注意到刑院最近决定对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发出逮捕令，他被控对利比亚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我们强调应当努力确保此类暴行罪被追究责任，从而在暴力持续的情况下发出重要的震慑信号，即在利比亚犯下此类罪行者最终会被绳之以法。

美国仍承诺支持利比亚人民争取和平、繁荣和民主治理的斗争。追究利比亚境内罪行的责任，对于这项工作的持久成功将具有关键意义。我们期待与安理会继续合作，使所有利比亚人都能享有更美好的未来。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联合王国愿重申，它支持检察官的工作，支持国际刑院发挥作用，对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的责任人予以追究。

利比亚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亟需在实现全面政治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利比亚人民面临深重危机。在这场危机中，战斗持续了一年又一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继续有增无减。利比亚人民有权享有更美好的未来。实施有效治理是关键。利比亚的合法政治机构必须共同努力，打破令利比亚人民继续遭受不稳定和苦难的政治僵局。萨拉杰总理与哈夫塔尔陆军元帅本周早些时候举行了值得欢迎的会晤，利比亚政治和社会团

体必须抓住会晤带来的势头，制定利比亚实现和解与团结的道路。只有该国领导人选择共同努力，制定一项增进利比亚人民共同利益的计划，才能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

联合王国欢迎检察官克服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所面临的实际困难，继续努力调查据称发生的罪行。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在全国范围内，武装团体之间继续发生暴力，特别是有报道称，班加西等地战斗人员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无辜平民和医疗设施。袭击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医疗设施是不容辩解的。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正在考虑就据称针对利比亚境内移民所犯罪行展开调查。此类据称的罪行让我们更有理由从源头上处理移民问题，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帮助在移民本国创造更多机会。

联合王国感谢检察官介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案件的最新情况。我们支持她呼吁利比亚当局尽一切可能确保将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并就可能妨碍其移交海牙的任何问题与刑院进行协商。我们期待刑院对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关于利比亚本国起诉塞努西先生的报告的审议结果。

联合王国赞扬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利比亚派驻刑院的代表继续参与相关工作。

我们呼吁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利比亚当局在该国建立法治的工作。我们感谢检察官提供关于Al-Hadba监狱内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实施酷刑指控的最新情况，该监狱的被告之一曾恢复职位，现已被解职。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还感谢检察官通报了Al-Tuhamy Mohamed Khaled一案的情况，此人于2011年在利比亚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已经对他提出通缉。我们完全支持法院呼吁安理会成员国、利比亚和所有国家提供信息，以便迅速逮捕Al-Tuhamy先生，确保将他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至关重要的是，绝不能让他以及在利比亚犯下战争罪的人员逃脱法网。

最后，联合王国了解检察官办公室面临财政和资源拮据的状况，需要确保国际刑院在利比亚开展调查有足够的资金。我们致力于与其他各国合作，以确保法院有必要资源开展工作，同时确保国际刑院的预算尽可能精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乌拉圭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并赞扬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三次报告。我们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以及本苏达女士在根据《罗马规约》第五条起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敦促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国签署该《规约》，以期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地球上所有人免遭这种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罪行方面取得进展。有鉴于此，必须加强国际刑院的作用，在国家法院不能确保开展司法工作的时候，确保司法公正得以声张。无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都必须追究其责任，这必须继续是安理会工作的优先目标。

关于利比亚，遗憾的是，最新的报告没有提供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民族和解政府总统委员会在国家一级继续受到质疑，托布鲁克众议院进行阻挠，致使《利比亚政治协定》的规定无法得到充分执行。内战六年之后，利比亚面临多重挑战，需要新政府迅速采取有效反应措施，新政府面临伊斯兰恐怖主义威胁、一场影响数十万人的移民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严重的经济危机等各种严重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努力争取国家统一与和解，防止民众之间发生大规模流血事件，并结束该国2011年以来的体制危机和军事冲突。我们还必须推进真正的民主过渡和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在此基础上，更加有效地调查在该国境内犯下的各种暴

行，确保目前普遍存在的暴力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不进一步恶化。

我们相信，新的利比亚当局只要能够巩固权力并逐步将其权力扩展到全国各地，就能履行其承诺，确保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主持公道，并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合作，查明肇事者并协助将其移交国际刑院审判。

我们敦促民族和解政府将法院的规定适用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并充分保障对阿卜杜拉·赛努西以及被指控在2011年内战之前和期间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人进行审判。

我们关切的是，尽管检察官过去曾多次指出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是其2017年的优先事项之一，但在这方面她仍面临预算问题。

尤其是，正如本苏达女士2016年11月在安理会发言（见S/PV.7806）以及在最近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必须对利比亚境内袭击移民和难民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和对未成年人的罪行进行调查。因此，我们支持她要求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她执行任务，我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必要的资金。

最后，乌拉圭重申，我们赞赏检察官努力处理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的罪行，这无疑有助于加强法治以及建立一个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的权利、更加公正和包容的利比亚，多年来，公民的权利一直受到侵害。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艾尔玛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重要通报。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利比亚推动国家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以确保维护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虽然利比亚还没有加入《罗马规

约》，但我们继续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十分清楚在起诉嫌疑人方面存在拖延现象。不幸的是，这是我国的安全局势造成的。尽管利比亚法院和总检察长一直在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但我们强调他们有能力兑现他们的承诺，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开展起诉工作。

毫无疑问，安理会清楚地认识到，声张正义的进程不能局限于某些案件或具体嫌犯，而应包括所有人，不论犯罪者或受害者的身份如何。在不安全的形势下，是无法实现这一点的。在有无数民兵和大量武器而没有军队和警察部队的情况下，是无法实现安全的。

为了确保所有人都得享正义，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民族和解政府和执法机构，即军队和警察，并将国家权力延展到全国各地。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实现人人享有公正，维护司法独立，使其能够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承担责任。

我们还强调，我们本国法院正在开展的诉讼工作已经给人以正义感，这是我们民族和解进程的基石，对我们的稳定与安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行使国家管辖权并不一定意味着我们不会与国际刑院合作。在执行关于与利比亚当局分担责任的2013年谅解备忘录方面，这是利比亚往届政府和目前的民族团结政府通过与总检察长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合作所做的事情。

众所周知，贩运人口本身是一种犯罪。要制止和结束这一罪行，各国就必须开展密切合作。另外，我们还知道，此类罪行是通过跨国犯罪网络实施的。我们在检察官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中注意到，正在披露所控罪行，这些罪行是贩运人口，包括强奸、任意拘留、酷刑及其他危害人类罪的直接结果。实际上，我们完全清楚，利比亚非法移民的人道主义处境是

悲惨的。如我们之前所言，这是安全无保障与民兵和武器扩散的直接结果。

然而，我们想要在报告中看到提及无论是在来源国还是在目的地国为打击这些犯罪网络所作的真正预防性程序努力。众所周知，我国是个深受安全无保障和混乱局面之害的过境国，这影响到我们的公民，导致其流离失所。要不是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存在犯罪网络，过境国本不必遭受此类犯罪和侵害行为。

据一些媒体机构称，意大利西西里卡塔尼亚的检察长指控欧洲一些正在拯救移民的非政府组织与人贩子串通一气。上周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强调了这一点。我们希望看到，检察官在国际刑事法院今后的报告中同样地提及在地中海北部和南部打击贩运人口网络的努力。

此外，鉴于利比亚问题的敏感性，我们希望看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当局就非法移民问题进一步开展合作与协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最新报告没有提及常常作为以往报告中优先事项的专题，如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我们认为，向安理会成员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将颇有助益。

最后，我们再次希望安理会进一步支持解决安全和行政局势，并为尽快恢复法治提供一种有利环境。我们期待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进一步积极协作与合作，以确保依照利比亚的主权并充分尊重我们的地方立法，包括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方面的法律，开展刑事司法。

下午4时45分散会。